**經濟部水利署採購弊案再防貪報告**

**經濟部政風處**

**102年5月**

1. **前言**

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該署)係中央水利行政主管機關，掌理水資源管理，並規劃、執行重大水利工程等業務，所屬公務員自應積極任事、廉潔守分，以維國家重大經濟建設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然該署所屬少部分公務員於經辦採購過程中，除接受廠商關說、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特定廠商之不正利益外，更對工程圖說、施工規範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，將特定廠商之「鋼柵石籠」專利圖說納入招標文件設計書圖或施工規範中，致特定廠商獲取不法利益。

民國(下同)101年8月8日法務部廉政署搜索該署部分同仁辦公室及住家，並約談相關廠商到案；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01年12月偵查終結，以貪污等罪嫌起訴該署公務員4人及廠商8人，本案刻正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。案發後該署痛定思痛，並積極配合偵查及厲行改革，經推動諸多「再防貪」措施後，已見若干改正成效，顯見此一危機業化為轉機；爾後該署仍將持續革新，期重新出發，塑造優質之水利文化及公務環境。

1. **案情概要**
	1. 基本資料
		1. 涉案被告之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稱

 1、張○○，行為時係該署第○河川局局長，現職為該署副總工程司，簡任第11職等。

2、謝○○，行為時係該署第○河川局副局長，案發後降調為○○局正工程司，簡任第10職等。

3、許○○，該署第○河川局工務課課長，案發後調整職務為該局○○課課長，薦任第9職等。

4、莊○○，行為時係該署第○河川局工程員，於100年7月3日退休，委任第5職等。

 (二)相關案號

上述被告4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，經高雄地檢署以101年度偵字第23083、23783、26950、32727、32732等案號偵查，嗣同年12月7日以貪污罪起訴；目前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案號為101年度矚訴字第2號。

* 1. 犯罪事實

本案於工程規劃期間，廠商即疑與相關公務員有犯意聯絡，將專利之「鋼柵石籠」工法及材料納入工程設計中，復居間協調，致部分公務員陷入法網。另謝○○於驗收之際包庇廠商，並接受不法利益等，致該署所屬河川局計10人涉入不法違失，上述4人經高雄地檢署起訴，6人則未起訴。

* 1. 行政違失

本案仍未判決定讞，被告等終局判決有無罪責尚難定論，然涉案人員之違法事由業經檢察官起訴，該署爰主動就渠等行政違失部分，先予檢討課責，並參據法務部廉政署「行政肅貪調查報告」，追究前開涉案人之行政責任。

1. **弊案發生原因分析**

一、弊端態樣

 (一)採購實務部分

1、以專利工法限制競爭

本案涉案人等，疑將特定廠商之「鋼柵石籠」專利圖說納入招標文件圖說或施工規範中，構成妨礙競爭，致特定廠商獲取不法利益。

2、洩漏應守秘密之採購資訊

本案部分公務員疑接受廠商關說，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，致特定廠商獲取不法利益，事後並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。

 3、履約管理未確實

謝○○以職務之便，藉經辦承攬廠商逾期違約金、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機會，對廠商要求並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。

 (二)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 1、違反請託關說規定

廠商透過特定關係人向機關公務員請託，期改用該公司「鋼柵石籠」，惟涉案人未採行必要之登錄或報備行為。

 2、違反受贈財物規定

廠商以他人名義申請手機門號，並交由謝○○使用，且由廠商支付通話費；另要求安排湯屋供其使用，因而獲得不正利益。

 3、違反飲宴應酬規範

廠商安排謝○○及其家人前往○○農場遊樂、招待海產店飲宴，另支付漁產費用，謝○○偕同其家眷前往尖山埤○○渡假村住宿，有關住宿、餐飲費用，皆由廠商支付，謝○○因而獲致1萬5,272元之不正利益。

 4、違反行政監督分際

長官將廠商提供之「鋼柵石籠」型錄、施工規範及圖說光碟交付屬員，由屬員逕自納入工程圖說、施工規範中。

二、弊案原因分析

(一)制度面

1、水利工程專業盲點

蓋水利工程自規劃設計、工法、材料等均屬高度專業範疇，非長期涉獵之員工或廠商，尚難了解全貌，致特定廠商易於鑽營，圖謀利益。

2、採購環境封閉

基於前開高專業因素，參標廠商益顯封閉及地域性，致公務員與廠商、廠商與廠商間產生微妙關係，極易衍生非宜行為。

(二)執行面

1、水利工程特殊施工環境

臺灣河川湍急、汛期不定，常需於短期間內施作完工；工程師素有提前完工、使命必達觀念，為達成目的可能便宜行事，規避法令，致誤觸法網。

2、少數員工法紀觀念淡薄

部分公務員對廠商迭次需索，與廠商互動分際模糊，甚至違反行政監督分際，由主管人員交下，容許廠商至機關內部協商「鋼柵石籠」業務，顯見渠等守法守紀觀念淡薄。

3、業務量及人力因素

該署各河川局員工數約50餘人，經管多條國有河川及區域排水，同時經辦多項工程，對廠商提供之資訊、圖樣，偶有圖一時之便照章複製，或不辨明有無專利或限制競爭等因素，亦為本案弊端之因。

1. **檢討與策進作為**

一、已執行之強化預防機制

(一)擴大廉政會報

該署於101年8月31日舉辦擴大廉政會報，由經濟部施前部長主持，並訓勉同仁重新出發。是日除頒行「經濟部端正水利風紀實施計畫」，並共同簽署「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」，宣誓矯枉向廉、戮力從公。

(二)辦理分區廉政座談會

前揭廉政會報後，該署楊署長擇北、中、南、東召集該地區所屬機關同仁座談，並廣邀土木、水利等技師公會代表及廠商與會集思廣益，力促貫徹水利廉政文化；會中並播放施前部長訓勉光碟，參加人數計293人。

(三)簽署並推動「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」

本準則係規範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行為模式，違者即應接受嚴厲處罰。本案經持續查察，計有3案7人違反該規定，業依規懲罰。

(四)深化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持續宣導請託關說、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，並叮囑同仁勿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(五)全面清查防汛工程標案

該署主動採取重點管理策略，清查「復建工程」362件，其中6件辦理現地勘查，採取瀝青鑽心試體16件、混凝土鑽心試體18件送驗，均屬合格。

(六)篩選並建立風險顧慮廠商及員工資訊

遵循「80/20法則」，從刑事判決資訊、採購一覽表、貪瀆不法線索等脈絡中，篩選過濾風險廠商及員工，並逐一建檔管理，期有效掌握不法資訊。

(七)組成風紀查察機動小組

成立風紀查察機動小組，查察貪瀆不法或違反「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」之員工；迄今執行蒐證任務1案，雖暫無重大具體成果，惟已發揮預防嚇阻效果。

二、策進作為

 (一)建立採購資料圖庫

本案弊端緣係公務員便宜行事，抄錄廠商交付之圖說等資料，該署已建立採購資料圖庫，公開相關資訊，除減緩同仁業務負擔外，復可避免圖利特定業者。

(二)加強工程抽查驗密度

擴大工程抽查驗編組，納入政風單位、技師公會代表等，採不定期赴所屬機關施工地點抽查驗，並加強頻率及深度，以落實督導所屬各機關工程品質。

(三)賡續執行「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」

賡續宣導及查察本準則，力促同仁謹守應有行為分際。

三、政風單位未來重點再防貪措施

(一)加強政風預警功能

 對於採購案件全面性參與，發現不妥情事及時反映機關，發揮政風機構預警功能，避免同仁涉入不法。

(二)重點式專案清查

102年度業規劃辦理「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專案清查」，全面檢視砂石、工程等業務，期防範弊端滋生，並扼止不法情事。

 (三)全面推動廉政品管圈

該署及所屬各機關業全面推動「廉政品管圈」，成立工作小組，並將持續召開品管圈會議，以腦力激盪方式，診斷機關風險，期有效提昇廉政效能。

(四)擴大社會參與行政透明

除該署南區水資源局仍持續進行「顧水專案」，結合公私部門，整合各界力量，樹立優質、專業的公共建設典範，另亦委託學者研究水利透明之議題。至「水庫清淤」部分，各所屬機關亦擴大邀請廉政署、地檢署、警方、社區及廠商參與，以社會參與方式，落實行政透明。

(五)強化行動蒐證功能

賡續執行「風紀查察機動小組」業務，提昇成員蒐證經驗及能力，期警惕同仁無所逾越。

(六)縝密結合期前辦案

針對具體貪瀆線索，報請廉政署進行「期前辦案」，以機先查察並發見不法。

1. **結語**

本案自101年8月8日以降，歷經搜索、調卷、約談、偵查、起訴階段，迄今4位水利同仁遭起訴，案並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期間該署持續配合偵查，厲行改革，迄今檢討作為已具初步成效，藉由此契機導正積弊，堅守廉能精神，戮力消彌弊端誘因，有效重塑優質水利文化。

現該署仍將賡續推動前揭諸多改革措施，促使同仁恪遵法令規範，強化同仁廉潔自持、知法守法之精神，俾符全民對廉能之期待。